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要点述评

目

为了发起人自肥的提款机 这种管理人对于发起人的附属性 affiliation 就是董事
非独立性的起源 但最初的投资公司法 并未使用“独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我国对于独立董事制度的探索历史并不短。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01年颁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在上市公司中全面推行独立董事制度以来，我国对于独立董事制度的摸索已经过20余年。回顾过往

事会科学合理决策 也能对其他董事形成制衡 发挥监督作用 其中 第 17 条细致地勾勒出独立董事具体的履职方式 包括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对关联交易 财务会计报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 薪酬等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

系亲属纳入限制范围 扩大与“重大业务往来”相关的限制群体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纳入限制范围 在主要社会关系方面 更是增加了“子女配偶的父母”一类 同时 要求独立董事针对

公司协会负责建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信息库 上市公司可以从信息库中选聘独
立董事

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未设置提名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名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提名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并对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改革同时引入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首席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概念，实际上在《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43条就规定：“银行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但是，银行保险机构用的是“可以”，上市公司用的是“应当”。可见，独立董事办法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规定上更为严格，更有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为上市公司服务。

第四，明确专门委员会职权。独立董事办法第25—28条主要介绍了这次新增的董事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内容。披露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评价报告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任免财务负责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由审计委员会事前过半数同意且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应当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和变更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五，明确独立董事日常履职要求。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同时，上市公司应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以便独立董事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向上市公司及时核实，细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三、对本办法第23条、第26条、第27条、第28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18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参见《独立董事办法》第23条、第24条、第29条、第28条。
参见《独立董事办法》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28条。

六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 内容等情况 七

的行使往往比较谨慎 因此更需要设置“规定动作”来帮助独董实现“有权”

(七) 扩充履职免责事由,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

独立董事办法 新增独立董事法律责任的规定 具体体现在第 44 45 46 条 第 44 条规定 “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缺失等问题 进而建立独立董事角色更明确 权责更匹配 监督更有力 履职更科学的中国特色独立董事制度 本文结合独立董事的源起和发展历史 以及我国对于独立董事制度从探索实践到规范发展的曲折路径 对本次改革的七个要点作出阐述和展开 相信 独立董事办法 将和修订后的 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共同形成一套“组合拳” 积极营造推动独立董事积极履职 加强监督 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外部环境 共同营造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